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浙委教〔2019〕1号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认真学习 宣传贯彻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的通知

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市、县（市、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3月22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教育大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对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率先高水平实现教育现代化、建成教育强省作出全面部署，明确了新时代我省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历史方位、总体布局和目标任务。为认真做好学习宣传贯彻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各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省教育大会

精神上来

这次全省教育大会是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召开的第一次全省教育大会。省委书记车俊，省委副书记、省长袁家军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车俊书记站在全省改革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紧紧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充分肯定了“八八战略”深入实施以来全省教育事业发展取得的历史性成绩，深刻分析了我省教育工作存在的短板和面临的形势任务，对新时代浙江教育事业发展的方向目标和重大任务作出了全面部署。袁家军省长就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大力推进教育改革、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全面建成教育强省提出了明确要求。全省教育大会勾画了浙江新时代教育发展的蓝图，全面开启了新时代浙江教育发展的历史新征程，在我省教育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

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认识全省教育大会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全省教育大会的战略要求，切实增强学习贯彻车俊书记重要讲话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担当，攻坚克难、改革创新的态度，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奋力开创全省教育工

作新局面，努力在全省各项事业中率先高水平实现现代化，在全国各省区中率先高水平实现教育现代化。

二、牢记初心使命，准确把握全省教育大会的部署要求

全省教育大会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教育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各级党委（党组）要以新时代教育发展的新担当新作为，落实好全省教育大会部署的重点任务，加快教育现代化推进步伐，共同书写新时代浙江教育发展的新篇章。

（一）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各级党委、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党组织要高度重视立德树人工作，把思想政治工作紧紧抓在手上，把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摆上重要议程，抓住制约思政课建设的突出问题，在工作格局、队伍建设、支持保障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班子成员要带头进学校作形势报告或上思政理论课。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要带头走进课堂，带头推动思政课建设，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快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坚持把德育放在首要位置，把提升关键能力作为智育重中之重来培养，把体育美育作为刚性要求来落实，把劳动教育融入立德树人全过程，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教学质量。

（二）建立科学的教育评价体系。省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根据车俊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完善教育现代化指数评价和发布机制，科学评价区域教育发展总体水平。省直各相关部门要

加大对地方党委、政府的指导、督促力度，引导各地树立科学的教育评价体系、评价标准和发展评价观。省教育厅要进一步完善学校分类评价机制，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坚持以德立校，按照教育规律办学。要改革完善教师分类评价机制，从师德、教学、科研、社会服务质量等综合维度完善评价指标。要切实加强和改进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三）加快补齐基础教育中突出短板。各地要根据实际，加大力度补齐公办园短板。要积极发展普惠性优质幼儿园，提高普惠性民办园的财政支持标准，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各类托育服务机构。要进一步厘清党委政府、学校、家庭、社会的职责，促使多方参与、各尽其力，形成破解课业“负担重”问题的长效合力，坚决纠正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严格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要切实落实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我省民办教育“1+7”政策，大力支持注重社会效益、公益属性的民办学校发展。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切实落实“四坚决一严禁”的要求，依法支持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维护良好教育生态和全省教育发展大局。加快改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硬件，大力推进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全面实施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完善公办学校校长和教师交流制度，扩大优质教育覆盖面。对未完成教育基本现代化县（市、区）创建的县（市、区）要倒排时间，明确责任，确保 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要对标教

育现代化县（市、区）创建目标，超前谋划、积极推进，为我省实现教育现代化“三步走”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四）深入实施高等教育强省战略。要集中力量支持浙江大学、中国美术学院、宁波大学加快建设“双一流”大学，加大对省重点高校、重点学科的建设支持力度。加快引进国内外优质高等学校来浙办学，稳步推进“丝路学院”建设。大力推进高校与企业合作，积极稳妥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的新路径。有序推进高等教育资源布局调整，引导高等教育资源向大都市区、中心城市和大湾区集聚。大力推进科技政策创新，全面打通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科研成果转化的渠道，推动高校形成一批原创性、标志性、引领性成果，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全面实施产教融合工程，推动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打通职业院校学生升学、高级技工入大学深造晋升的通道，加快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浙江工匠。

（五）大力培育新时代好教师。要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按照“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等要求，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各地要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刚性要求，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与当地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在出台公务员普遍发放的奖励性补贴政策时，必须同步、同时、同幅度考虑义务教育教师，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工

资待遇平均水平，努力让广大教师安心从教、热心从教。要大力振兴教师教育，加大对师范院校的支持力度，创新师范生招生和培养方式，吸引优秀学生报考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提升师范生培养质量。师范院校要坚持以师范教育为主业，确保体现师范教育特色。支持高水平综合型大学设立师范专业，共同参与教师教育。

（六）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进一步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各地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协调解决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各级党委和教育部门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以党建工作引领教育工作。各级政府要严格落实中央关于教育投入的两个“只增不减”要求，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要深化教育公共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完善教育综合执法体制，深入推进“清廉教育”“清廉学校”建设。要切实落实校园安全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和学校安全管理。

三、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切实抓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落地落实

蓝图已绘就，目标已明确，关键在于落实。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车俊书记的重要讲话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是全省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各级党委（党组）要结合

实际，对学习贯彻落实工作作专题部署，提出具体要求，确保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一要迅速传达学习。各地各单位要对标率先高水平实现教育现代化的目标任务，结合地方实际、部门职责抓好会议精神的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采取多种方式，拓展多种途径，迅速组织传达学习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确保传达到基层每一个支部、每一名党员干部、每一名教师，做到全面学、深入学、持久学。同时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研究、找准、找实贯彻落实的着力点和突破口，努力做到以学促用、以做促学。要分批组织专题培训，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提高认识，加深理解，切实将大会精神内化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要抓好宣传解读。要统筹用好“两微一端”等新型媒体和融媒体，通过专题报道、专家访谈等开展生动多样的学习宣传，进行深度解读，引导各方面全面准确把握大会精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要有计划地举办理论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培训班、巡回宣讲团等形式多样的宣讲解读活动，让大会精神深入人心。

三要细化具体举措。要对照省委、省政府即将印发的《浙江教育现代化 2035 行动纲要》《加快推进浙江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研究制定本地本校的相关举措。要对标全省教育大会上部署强调的重点任务，完善工作推进机制，逐项拿出“任务书”，细化“施工图”，倒排“时间表”，拿出管用见效的举措

办法，将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具体化、项目化、措施化，狠抓落实、确保落地。

四要强化督促落实。要按照全省教育大会要求，结合“三服务”活动，围绕我省教育突出短板和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基层、深入一线蹲点调研，找准问题、提出对策、解决堵点。省里将把全省教育大会确定的各项任务细化到教育督导的内容和指标之中，通过专项督查、随机抽查等形式，督促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地、各校要建立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定期开展内部自查自纠，确保各项工作不折不扣落地生根。

各市要结合实际，抓紧谋划、精心筹备，于2019年6月底前具体部署本地教育工作。各地各单位学习贯彻落实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有关情况，请及时报告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4月3日

抄送：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2019年4月4日印发
